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30 日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
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進度、
內容、效益以及對我國相關產業
及就業之影響」專案報告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就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進度、內容、效益以及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之影響」進行報告。以下謹就委員關切事項提出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壹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進度

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，雙方於 100 年 2 月 ECFA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第 1 次例會宣布啟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，本會隨即於 3 月 4 日授權海基會與大陸「海協會」進行本協議協商之相關安排及商談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並自 3 月起開始進行協商。在過去 2 年多，雙方已舉行十餘次的業務溝通，並安排各服務業主管部門進行多次市場開放的對口商談。目前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完成工作商談，以及協議文本與附件草案的核對作業，本會也已於 5 月 17 日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兩會會談及簽署協議。

貳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

一、協議名稱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（以下簡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）。

二、協議內容：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（GATS）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作法，包括協議文本，以及「特定承諾表（市場開放清單）」與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」2 項附件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協議文本：包括 4 章共計 20 餘條條文，主要規範兩岸政府所採可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應遵守之義務，主要包括：定義、範圍、透明化、避免不公平競爭、允許相關的資金移轉，以及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。

（二）特定承諾表：即服務業市場開放清單。雙方依據 WTO 之服務業分類，針對 11 個服務部門（商業服務、通訊服務、營造服務、配銷服務、環境服務、金融服務、健康及社會服務、觀光旅遊服務、休閒文化及運動服務、運輸服務，及其他服務），考量雙方各自情況，作出市場開放承諾，包括降低市場進入障礙、擴大業務範圍、提供更為便利化措施等。

- (三) 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：為防止第三方搭便車享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優惠待遇，對於適用協議優惠待遇的對象、條件，以及取得適用資格之程序等作出規範。

參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效益

- 一、總體效益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提供兩岸服務貿易往來制度化規範，且市場開放範圍擴及 11 大類服務業，可促進兩岸服務業相互投資及貿易，並擴大 ECFA 之效益；完成簽署後，將為兩岸優勢互補及競爭力之提升帶來效益，預期可為兩岸人民帶來長期正面的經貿福祉。
- 二、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：整體而言，大陸服務業發展程度較我國落後，仍有大幅成長空間。在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中，陸方僅承諾開放 11 項（非金融服務業 8 項、金融服務業 3 項），業界普遍反映陸方開放幅度不足，要求政府進一步與陸方協商開放。經過各服務業主管部門與業界溝通，並持續向陸方爭取，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協商後，陸方開放項數成長達 7、8 倍，其中電子商

務、金融服務業、文創業部分，我方爭取到較具效益的市場開放條件，為我方業者赴大陸發展創造利基。至於本次我方要求未獲陸方同意的部分，未來政府亦會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基礎上，依據 WTO 服務貿易漸進式自由化的精神，持續與陸方進行協商。

三、有助臺灣與國際經濟接軌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兩岸間依據 ECFA 及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 (GATS) 第 5 條完成的第一個貿易協議，未來並將依照規定通知 WTO。本協議之簽署，不僅對國際社會宣示臺灣貿易將進一步自由化訊息，表達臺灣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如加入「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」(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, TPP) 和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(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) 等區域經濟組織的決心，也有助於吸引外商來臺投資相關服務業，創造臺灣服務業發展利基。

四、有助推動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完成協商：兩岸服務貿易之協商涉及眾多的服務業主管機

關，協商工程浩大，但雙方終能排除困難，達成協議，在順利簽署後，將對兩岸商談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帶來良好示範及激勵作用。雙方團隊亦可集中心力，加速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，爭取及早完成，為兩岸貨品貿易創造更有利之環境。

肆、產業及就業影響及因應

一、服務貿易協議涵蓋範圍廣泛，涉及 20 幾個相關主管機關，為利協商推動，由經濟部負責彙整，本會主要負責兩岸協議體例及兩岸政策事項之評估及處理。至於各項服務業市場開放事宜，包括我方提出之要價清單，以及是否同意陸方要價等涉及之產業影響和就業影響，係由經濟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專業評估，並與產業界代表溝通後，再與陸方主管部門進行磋商，以確保我方利益。相關評估是一動態過程，會依據協商的進展進行相關修正。

二、本(102)年4月25日大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通過臨時提案，要求本會、

經濟部及海基會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前，應先完成「就業影響評估」，送交內政委員會。本會已於5月2日函請經濟部及相關機關提供資料，初步彙整完成「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相關產業及就業影響評估」報告（含因應對策），並於5月24日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參考，展現行政部門接受國會監督，尊重民意的負責任態度。

三、政府係秉持「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、「對等、尊嚴、互惠」及「國家需要、民意支持、國會監督」的原則，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商，針對服務業的市場開放，各服務業主管機關均以審慎態度，依據「利益極大化、衝擊極小化」的原則，進行專業評估，並與產業界協調及溝通，以確保協商成果對我方的整體影響利大於弊。未來若有產業或就業市場遭受負面影響，相關機關亦已研擬配套措施，及時因應，必要時並可依據協議進行緊急磋商，以尋求解決方案，確保我方利益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指教。